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Incorporated by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二座四樓

4th Floor, Tower Two,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2287 7228 Fax: 2865 6603 / 2865 6776 Website: <http://www.hksa.org.hk> E-mail: hksa@hksa.org.hk

致新聞／財經版編輯：
(請即日賜刊)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經修訂之收益稅會計準則及發表兩項相關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最近發表以下有關收益稅的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收益稅」；
- 詮釋第 20 號「收益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減值資產」；及
- 詮釋第 21 號「收益稅 — 企業或其股東稅務狀況之改變」

該等準則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之相應準則為藍本，並取代以往的實務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舊實務準則」）。

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對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處理均有作出規定，比舊實務準則更為全面。在當期收益稅方面，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基本上維持一貫的會計處理方式，故預期不會使現行做法出現重大轉變。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有關當期稅項會計處理的一般規定載於本新聞稿之附件，以供參考。

然而，在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方面，由於新舊準則的處理方法有異，因此將會改變現行做法。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關於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主要原則載於本新聞稿附件，以供參考。在一般情況下，企業根據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呈報的遞延稅項金額將會有所增加，這是由於新舊準則之間存在以下主要差異所致：

- 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一律按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確認遞延稅項，作出全數準備。相對於舊實務準則的部分準備規定，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並不要求考慮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否可能於未來收回或清付。舉例而言，根據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如資產在重估後之帳面值與評稅基準有所差異，即使：
 - (i) 有關企業無意出售有關資產；或
 - (ii) 上述稅項負債因出售有關資產所得之款項再投資於類似資產而可予遞延，

企業亦須將有關差異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計算入帳。



- 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注重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或負債帳面值在日後收回或清付時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暫時差異」）；舊實務準則則較著重損益表，以及計算評稅時之盈虧與財務報表所示業績之間差異的稅務影響（「時間差異」），而有關差異將於其後期間轉回。所有時間差異均為暫時差異。暫時差異亦會於並無產生時間差異之情況下出現，如企業合併成本值已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予以分配，但在評稅時並無作出相應調整，則只會出現暫時差異。

實務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之做法確保有關遞延稅項的呈報與國際最佳做法看齊。

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路沛翹先生表示：「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一直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出現主要分歧的範疇。在此項收益稅實務準則的修訂實施後，我們向完全結合國際會計準則的最終目標又邁進一大步。」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專業會計師註冊組織，專責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會員人數接近二萬名。公會定期就不同的範疇頒布專業會計師必須遵守的專業準則。

- 完 -

（本新聞稿由本新聞稿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7 7228 聯絡本會公共關係部陳群香小姐或李德貞小姐。）

附件 — 實務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之規定

當期稅項的會計處理

實務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有關當期稅項會計處理的一般規定如下：

- 目前或過往期間的當期稅務負債 (資產)，應按當時實施或於結算日實際有效的稅率 (及稅務條例) 所釐定的預期繳付稅務機構 (預期由稅務機構退回) 的款項計算。
- 目前和過往期間的未付稅項按負債確認；相反，多付稅項或可追溯抵銷過往稅項的稅務虧損則按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

實務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有關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主要原則如下：

- 按企業未來所收或所付經濟利益之形式收回或清付企業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從而引致之未來稅務影響，將構成遞延稅項或資產，按下以基準計算：

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	- 就評稅而言屬於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款額 (「評稅基準」)	= 應課稅或可抵免之暫時差異
應課稅或可抵免之暫時差異	x 稅率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舉例：一項資產成本為 1,500 元，帳面值 1,000 元 (即成本減折舊 500 元)，則評稅基準為 600 元 (即成本減累計免稅額 900 元)，而適用稅率為 16%。企業收回帳面值 1,000 元的同時，將出現應課稅收入 1,000 元，但僅可額外獲得 600 元免稅額。因此，該企業在收回資產的帳面值時，將須繳付 64 元收益稅 (即 (1,000 元 - 600 元) x 16%)。帳面值 1,000 元與評稅基準 600 元之間有 400 元應課稅暫時差額。因此，按稅率 16% 及應課稅暫時差額 400 元計算，遞延稅項負債為 64 元。

- 稅務法例容許結轉的未利用稅務虧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其數額按以下算式計算：

未利用稅務虧損	x 稅率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未來稅務影響，按照可反映企業於結算日預期收付資產或負債方式的稅率及評稅基準 (如收益稅基準或資本收益稅基準) 計算。(舉例：一項資產之帳面值為 1,000 元，而評稅基準為 600 元。資產如用以出售，則適用稅率為 20%，如用以產生其他收入，則稅率為 30%。換言之，如企業預期日後將出售資產而不作其他用途，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為 80 元 (即 400 元 x 20%)；如預期

日後將留用有關資產以收回其帳面值，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為 120 元(即 400 元 x30%)。)

-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應於資產負債表入帳；而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亦應於資產負債表入帳，惟在少數例外情況下除外。